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李东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李东波先生将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李东波先生，男，朝鲜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毕业。2006年6月至2023年6月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23年7月至今在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8月至今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东波先生持有公司22,950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